

論新公司法

東北大學法學院教授

楊鵬著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論新公司法

東北大學法學院教授

楊鵬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月初版

定價大洋壹圓肆角

(郵費在外)

著作人

鎮遠 楊鵬

印刷人

和記印書館

北平西長安街八十二號

電話南局六百七十七號

發行人

東北大學法學院

分售處

南京法律評論社
北平各大書坊
上海各大書坊

自序

近世紀以來，經濟組織愈進步，斯公司制度愈發達，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其國富殷盛，民物阜康者，實公司組織完備有以促成之。讀者有疑斯言乎？請申吾說！夫宇宙任何事物，欲其功能顯著，永厚衆生，必須其有延續性，有組織力，微延續性，則如曇花一現，異時而生者不蒙其祿；微組織力，則如螢光之散在，距遠而立者不被其澤；公司之特點，即具有延續性，有組織力，宇宙事物，即賴以發揮光大，大，人類文明，即恃以而昌盛者也。譬如言交通則有鐵路輪船等公司，言鑛業則有採冶之公司，言金融則有銀行之公司，其他凡百工商事業，殆莫不有公司之組織，止惟有公司之組織，故社會各種大規模之生利事業，百世罔替，炳耀人寰焉。德學者帕梭無 *Pasow* 謂公司制度爲經濟發達之樞紐，誠信而有徵。夫公司與近代經濟之變化，既如是其密切，然若無良法爲之繩矩，則匪特其效不宏，而且爲害滋烈；故公司法之於公司，一若奔駒之韁，火車之軌，吾人研究公司法，猶之騎士如何以

縱飛輕，司機如何以動森輪，夫如是，則習是法者，不特應通曉本法之精義，而日更應洞悉其經濟上之作用，然後能運用公司制度於正軌，馳驅之以赴千里也。著者歐陸歸來，承乏東北大學民法及商事法規講座，數載於茲，積稿盈篋，今逢公司法明令施行之會，用特先以是部講義付梓，此雖僅口授者什之一，然公司法之運用綱要及其在經濟方面之效用，就此亦可得其梗概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楊鵬

例言

1 本書係根據現行公司法闡明其原理並示以適用之準繩，凡本國及外國精當之判例間亦酌予徵引，藉供實務家之參考。

2 爲免冗繁計，書中間有僅示公司法之條數而略其原文。

3 凡顯著名詞多用簡稱，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股份公司，權利及義務簡稱權義，無限責任股東簡稱無限股東等是。

4 爲便利學者就公司各種問題爲澈底研究起見，因多於每節之末附載重要參考書。

公司法新論 例言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及其經濟上之效用

第二節 公司法之沿革及其一般之規定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概念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 出資

II 執行業務

III 競業禁止

IV 分派盈虧

Ⅴ 股權轉讓

第四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Ⅰ 代表股東

十四

Ⅱ 股東連帶責任

十五

第五節 股東之退股與除名

十七

Ⅰ 股東之退股

二一

Ⅱ 股東之除名

二二

Ⅲ 股東退股及除名後之效果

二三

第六節 公司之解散

二四

Ⅰ 解散之概念

二四

Ⅱ 解散之原因

二五

Ⅲ 公司之合併

二七

第七節 清算

二九

I 清算之概念

二九

II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三〇

III 清算人之權義

三二

IV 股東於清算程序後之責任

三四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三四

第一節 概念及其設立

三四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三六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八

第四節 公司之解散

三九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

第一節 起源

四〇

第二節 股份公司在經濟上能吸收鉅資之原因

四一

第三節 股份公司的設立

四四

Ⅰ 設立主義

四四

Ⅱ 訂立章程

四六

第四節 股份公司設立之類別

四九

Ⅰ 即時設立

四九

Ⅱ 繼續設立

五二

第五節 股份公司發起人之責任

五五

第六節 股份公司登記之效果及對發起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承受

五七

第七節 股份之意義及基於股份而生之股東權義

五八

第八節 股份之分類及股份與一般法律行爲（讓與承繼抵押）

六四

第九節 公司之機關

六八

Ⅰ 股東會

六八

A 股東會之權限與股東議決權之行使

六八

B 股東會之召集議決及股東對於議決之撤銷

七一

II 董事

A 股份公司章程之代表權限及其人選與任免

B 股份公司章程之權利義務

III 監察人

A 監察人之權限及其人選與任免

B 監察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節 股份公司之會計

I 總說

II 股份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記載事項及其效用

A 負債方記載之事項

B 資產方禁止記載之事項

III 表冊之提出承認及公告

第十一節 公司債

I 股份公司之借款信用

一〇二

II 公司債之意義及其募集之程序與限制

一〇三

A 公司債之意義

一〇三

B 公司債之募集方法及限制

一〇四

C 公司債募集之程序

一〇六

III 公司債券與一般之法律行為

一〇八

第十二節 變更章程

一〇九

I 總說

一〇九

II 增加資本

一一二

III 減少資本

一一五

第十三節 股份公司之解散

一一七

I 解散原因及決議

一一八

II 解散應特為討論之事項

一二九

A 清算

一二九

B 合併

一二三

C 破產

一二三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二四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及其源流

一二四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

一二六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二八

I 無限責任股東

一二八

II 股東會

一二〇

III 監察人

一二〇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一二一

第六章 罰則

一二三

公司法新論
目錄

公司法新論

東北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楊 鵬著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及其經濟上之效用

工
公司概念

工
公司經濟
上之效用

公司云者，乃二人以上，以營利行為爲業而設立之團體，此團體即民法上所謂社團法人者是。故公司除財產集合外，尤應有人之結合，與財團法人純係財之結合，迥然有別，既有人與財之結合矣，更應有共同營利之意思與行為，凡此均公司觀念中重要之成分，缺一即非公司也。至公司股東之員數，法律上僅規定其最少額，其最高額如何，律文無限制之規定，蓋爲謀工商業之進步，勢必賴於人力與財力之增加，立法政策於此方獎勵之不遑，自無予以束縛之理也。若夫公司經濟上之效用若何，牽涉範圍至廣，殊非短篇所可究其奧妙，簡言之不外基於人的慾望，與事實的需要兩種。蓋吾人經營商業常冀其獲利優厚，損失輕微（如在股份有限公司），而近代鉅大之工商業，往往有非一人之資力技能所能奏功。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公司制度乃應

運而生。或謂如子之說，則合夥何獨不然，殊不知合夥不獨無法人人格之點與公司殊（此僅就我公司法言，其在大陸亦有認無限公司非法人者）。即就其號召資本之能力言，亦不能望股份公司之肩背，蓋股份公司股東之投資人，僅審查公司經營之事業而不問其他股東為何人，勞工也，官吏也，教育家實業家也，以及老婦閨秀均可以繳納一定股款而為股東，平時彼此雖毫無關係，亦可通力合作以共營同一事業。若夫合夥，則不能如是之兼收并蓄，此乃就其形成狀態之一端有關於經濟者而言。此外若就出資有限，危害無多，股票授受，殆同流資各點觀察，更非合夥所可同日而語，至若法律上效果不同，尙其餘事也。

參攷書

R. Liefmann, Die Unternehmungsformen 1928

Karl Geiler, Die wirtschaftsrechtl. Methode im Gesellschaften, 1927

Laband, beitraege zur Dogmatik d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Z. F. Handelsr., Bd. 30(1889) 469 ff.

Karl Wieland, Begriff und Arten der Handelsgesellschaft. in seinem Handelsrecht 1921.